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本人吴永蓓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本人特此承诺如下：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吴永蓓

2024年1月17日